

编出字 (2023) 第 4142 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图书出版合同

作品名称 常用室内吊顶系统抗震研究

甲方 (签章)

著作权人代表:

单位: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

地址: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9 号

邮编: 150000

电话: 0451-86649588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乙方 (签章)

出版社代表:

地址: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

邮编: 150006

电话: 0451-86281195

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: (盖章)

2023 年 9 月 5 日



图书出版合同

甲方（著作权人）：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

乙方（出版者）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作品名称：常用室内吊顶系统抗震研究

作者署名：王多智

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、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*以图书、电子、音像和其他媒体形式出版、发行上述作品（中文简体字版、繁体字版和外文本）及其修订本、摘编本、选编本等文本的专有使用权及在其他报刊上的转载权。

第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上述作品的版权转让事宜。

第三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；
- （三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；
- （四）煽动民族分裂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- （五）泄漏国家机密；
- （六）宣扬淫秽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；
- （七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一经发现书稿中含有上述内容，本合同立即废止。

第四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、篇幅、体例、图表、附录等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打印稿或誊清稿以及电子文本交付乙方。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，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7 日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。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，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



学出

同专

哈尔滨市
100431
工行哈尔

定报酬的 —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。

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出版的，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7 日通知甲方，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报酬的 —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。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，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和归还作品原件，并且按该报酬的 — %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。如有违反，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，应将所得报酬的50%交付对方。

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。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，对作品进行修改、删减、增加等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经甲方书面认可。

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，甲方应对书稿最终清样进行认定，并签章。

上述作品的校样如需甲方审校，甲方应在 7 日内审校完成后签字退还乙方。如甲方未按期审校，乙方可自行审校，并按计划付印。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 %或未能按期出版，甲方承担改版费用和推迟出版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乙方不支付甲方稿酬。

第十三条 甲方支付乙方出版补贴 55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）。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七日后，甲方将出版补贴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第十四条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的，乙方应在上述作品销售半数后，向甲方支付报酬。

以一次性支付方式付酬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以版税方式付酬的，乙方按图书出库数每年向甲方结算一次。

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报酬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。

甲方所得稿酬达到征收个人所得税标准时，甲方应依法纳税，由乙方根据税务管理条例代为征收。

第十五条 甲方在收到样书后6个月内，应将书中错误及疏漏之处提供给乙方。

力学
专用

版社有
用章
区复华四道
09004601
滨市驻哈铁
1)

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4年内,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。首次出版4年后,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。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,应于收到通知后6个月内答复乙方,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。

第十七条 乙方重印、再版,应将印数通知甲方,并在重印、再版后按第十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印数稿酬和修订部分稿酬。按版税制付酬的仍按第十二条(三)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。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,需提供书面授权书。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,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,还应支付全部报酬10%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。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,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九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30日内,乙方提供给甲方样书20册。每次再版后30日内,乙方提供给甲方样书5册。

第二十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(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)。

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10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为凭。

章

章

10号
351
行